

請配合辦理八十九年台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我國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基本國勢調查之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已定期辦理本項普查，並將其列為農業發展基礎工作之一。為順應世界潮流及施政需要，我國於民國四十五年首次舉辦農業普查，而後鑑於普查結果對於引導農業施政方針及提供產業、學術單位應用助益甚大，遂建立定期辦理制度，每逢公元「〇」年配合世界性農業普查舉辦全面調查，逢公元「五」年則舉辦抽樣調查，迄今已辦理九次調查工作，本次普查為第十次辦理。適逢公元2000年與世界重要國家同步舉行。

本次普查訂於本（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在台閩地區全面展開，凡從事農藝及園藝業、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業、畜牧業生產及農事服務業的家庭或企業，均為受查對象。普查所獲得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統計資訊，將作為政府評估過去農業施政績效及研訂下一階段農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方案之依據，並提供業者作為訂定未來產銷計畫與調整經營策略之參考。

此外，本次普查係全面調查，其調查結果涵蓋面完整，因此建立之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提供各有關抽樣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之用；又本次普查對象包括各個角落，其結果作成小地區農業統計，提供農政機關作為區域計畫、農業專區及產銷班規劃輔導之依據。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部門除了須面對農產品自由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市場競爭壓力外，農業資源之重配置、農村建設與農民照護之再落實，也都是農政機關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值此關鍵時刻，迫切需要掌握最新、最正確之農林漁牧業現況資料，以為研擬因應對策之參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受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另為保障受查者個人權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亦規定，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為確保普查資料之應用價值，請各受查農漁民朋友務必配合提供完整、正確之資料，讓普查所獲效益為全民共享。■

謝謝您的合作

一、農林漁牧業普查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在台閩地區全面實施，請所有受查者配合普查員之到訪，提供翔實普查資料，敬請支持合作。

二、農林漁牧業普查是對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的家庭及企業，進行全面訪查，所獲資訊僅供整體統計分析與農林漁牧業發展建設用，對於個別普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據實填報。

三、農林漁牧業普查可衡量過去的農業建設績效，策勵未來的發展方向。

四、提升農業競爭力，邁向美好新世紀－請支持農林漁牧業普查。

五、如果您對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舉辦的「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有任何疑問，請洽各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查詢。

